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效力.....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7
五、结论意见.....	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浙数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数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¹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4月14日变更证券简称为“浙数文化”。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的经办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吴小亮 律师：本所律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13221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周一杰 律师：本所律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1108854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浙报传媒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本所于2017年3月14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浙数文化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2月23日，浙数文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浙数文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进一步明确的议案》、《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宋建武、曹国熊、黄董良及胡晓明出具了《浙报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2017年3月31日，浙数文化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浙报控股已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浙报控股收购公司新闻传媒类资产等相关事宜。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浙报控股收购浙数文化所持相应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主管机关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浙江省委宣传部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
- 3、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效力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浙报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2017年3月14日，公司与浙报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过渡期及损益安排、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税费、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第15.2条之约定，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2)本次交易获得浙报控股有权主管部门及有权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浙数文化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了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浙报控股主管机关的批准以及浙数文化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已经上交所审核及问询，《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方的主体资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成就，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报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浙报控股应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浙数文化指定账户；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即为交割日。

根据浙数文化提供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体东支行出具的银行回单，浙报控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浙数文化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人民币 199,671 万元，符合《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交易对价支付的相关约定。

（二）标的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报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即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21 家标的公司均已办理完毕相应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获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股权均已完成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浙数文化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数文化已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方的主体资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成就，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

浙数文化已履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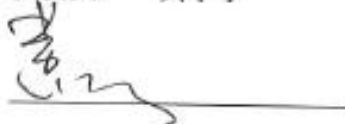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